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更新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雲南省110兆瓦  
光伏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項下購買權利及責任的更替  
及  
(2)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聯合體單位就(其中包括)向曲靖沾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EPC服務訂立的EPC合約。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EPC合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購買設備。

## 更替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曲靖沾益(作為轉讓方)與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受讓方)及雲南綠宇(作為賣方)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曲靖沾益同意更替，而建信金融租賃同意承擔曲靖沾益有關設備的購買權利及責任(包括就購買設備向雲南綠宇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含稅)(「設備購買價」)的責任)，曲靖沾益將獲免除及解除(其中包括)其向雲南綠宇支付設備購買價的責任及義務。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曲靖沾益（作為承租人）與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建信金融租賃同意向曲靖沾益出租租賃資產，曲靖沾益同意向建信金融租賃支付租金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以承租租賃資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更替協議對先前於該公告所述之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構成重大變動，故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聯合體單位就（其中包括）向曲靖沾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EPC服務訂立的EPC合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EPC合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購買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曲靖沾益與建信金融租賃及雲南綠宇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曲靖沾益同意更替，而建信金融租賃同意承擔曲靖沾益有關設備的購買權利及責任（包括就購買設備向雲南綠宇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含稅）的責任），曲靖沾益將獲免除及解除（其中包括）其向雲南綠宇支付設備購買價的責任及義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曲靖沾益（作為承租人）與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建信金融租賃同意向曲靖沾益出租租賃資產，曲靖沾益同意向建信金融租賃支付租金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以承租租賃資產。

## 更替協議

更替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曲靖沾益(作為轉讓方)
- (2) 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受讓方)
- (3) 雲南綠宇(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EPC合約項下有關設備的購買權利及責任。

**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EPC合約項下的設備尚未交付予曲靖沾益。根據更替協議，建信金融租賃同意承擔曲靖沾益於EPC合約項下有關設備的所有權利、利益、責任及義務，而建信金融租賃應就根據EPC合約購買設備向雲南綠宇支付設備購買價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含稅)。訂立更替協議後，曲靖沾益將獲免除及解除其於EPC合約項下支付設備購買價的責任及義務，建信金融租賃同意轉讓其他責任及義務予曲靖沾益，除更替協議項下支付設備購買價的義務及其對應金額發票的權利，以及取得設備的合法所有權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EPC合約，EPC合約項下設備的價格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

**合法所有權：** 於雲南綠宇交付設備後，建信金融租賃將擁有設備的合法所有權。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曲靖沾益(作為承租人)

(2) 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

**將予租賃的  
標的事項：** 建信金融租賃將根據更替協議向雲南綠宇購買設備，  
並將租賃資產(即設備)租予曲靖沾益以收取租金。

**租期：**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將為30個月，受融資租賃協  
議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法所有權：** 建信金融租賃於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建信金融租賃之租金總額  
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即(i)購買租賃資產成本總額人  
民幣226百萬元及(ii)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  
的總和(含稅)。

估計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  
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或以  
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65個基點(含稅)作出調整。

應付租金總額將分6期支付。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建信金融租賃確認曲靖沾益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將自動轉移至曲靖沾益，且不帶有建信金融租賃任何保證。

**擔保：** 根據曲靖沾益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曲靖沾益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向建信金融租賃質押曲靖沾益收取EPC項目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電費、相關補貼(如有)及其他收入的權利作擔保。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利率)乃由相關訂約方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利率及考慮租賃資產之地理位置、營運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租賃資產為在建工程所使用的設備，租賃資產之估計賬面值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不含稅)。租賃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應作為有抵押借款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曲靖沾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及供(配)電業務。

建信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建信金融租賃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

雲南綠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配電、建設及發電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雲南綠宇分別由杜雲鄂、侯邦虎和侯建邦直接實益擁有60%、30%及1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建信金融租賃、雲南綠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訂立更替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更替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用於曲靖沾益的項目開發及營運資金，亦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替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更替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更替協議對先前於該公告所述之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構成重大變動，故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建信金融租賃」 | 指 |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    | 指 | 工程、採購及建設   |
| 「EPC合約」  | 指 | 曲靖沾益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EPC合約           |
| 「EPC項目」  | 指 | 位於中國雲南省盤江鎮的光伏發電項目，總計劃建設容量為110兆瓦                    |

|          |   |   |
|----------|---|---|
| 「設備」     | 指 | 與EPC合約有關的設備，預計將由雲南綠宇根據EPC合約採購並交付予曲靖沾益   |
| 「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曲靖沾益與建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建信金融租賃同意向曲靖沾益購買租賃資產，隨後租回予曲靖沾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租賃資產」   | 指 | 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予曲靖沾益(作為承租人)之設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兆瓦」     | 指 |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
| 「更替協議」   | 指 | 曲靖沾益、建信金融租賃及雲南綠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更替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曲靖沾益同意更替其於EPC合約中及其項下有關設備及材料的權利及責任，而建信金融租賃同意承擔於EPC合約中及其項下有關設備及材料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買權利及責任」       | 指 | 與曲靖沾益購買雲南綠宇將根據EPC合約採購的設備及材料有關的權利及責任     |
| 「曲靖沾益」          | 指 | 曲靖沾益京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曲靖沾益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 | 指 | 曲靖沾益與建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雲南綠宇」          | 指 | 雲南綠宇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

\* 僅供識別